

立法會 AS 309/04-05(01)號文件

(譯本)

AM 12/01/19 (Pt 8)  
2869 9480  
2537 2449

**傳真(2136 8470)及郵遞文件**

香港紅棉道 8 號  
東昌大廈 24 及 26 樓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陳先生：

**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進行的檢討**

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報告提出進一步意見，現載述如下：

<b>廉署的意見</b>	<b>議員的意見</b>
(a) 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合處理。廉署建議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廉署報告第 41 段)	議員重申對這項建議有強烈保留，原因是部分議員(特別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有實際需要要求一些職員(例如秘書)同時處理其私人及立法會職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要將議員的私人和立法會職務分開有實際困難。就此，若不准許議員申領那些兼任立法會職務的職員的部分薪金，對議員並不公平。若議員清楚訂明其職員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職務佔其工作的百分比，則應准許議員申領其職員的部分薪金。  (請亦參閱議員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廉署亦有代表列席該次會議。)

(b) 議員亦應備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廉署報告第 44 段)	<p>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原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現行指引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議員過往申請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時，50%的款項須憑單據證明，另外 50%的款項則無須憑單據證明。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議員無須憑單據證明便可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全數款額。</p> <p>議員認為廉署的建議是倒退的做法。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若要備存每餐膳食及每次行程的紀錄，並取得有關收據，縱使並非不可行，行政上亦甚為繁瑣。</p>
(c) 議員今後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廉署報告第 47 段)	<p>議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不過，部分議員關注到可能需要為其細小的辦事處另外購置一套設備，例如傳真機及影印機。此外根據廉署的建議，議員不能再共用中央電訊系統。凡此種種均對議員構成諸多不便。此外，亦涉及額外開支，令議員本來已不敷使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形不足。</p>
(d) 立法會應為受議員聘用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並為他們安排培訓或簡介會。(廉署報告第 50 段)	<p>議員歡迎廉署協助秘書處擬備行為守則，以及為職員安排培訓或簡介會。</p>
(e) 其他	<p>除 2005 年 3 月 1 日及 4 月 25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外，他們普遍支持其他建議。</p>

請考慮議員的進一步意見，並說明如何能釋除他們的憂慮。  
請於 **2005 年 5 月 9 日**前作覆，如對議員的意見有任何評論，請亦一併告  
知。

如欲就議員的意見取得更多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副本致：小組委員會主席

2005 年 4 月 27 日

(譯本)

本函檔號 : (18) in CPD/LEGCO/1/1

來函檔號 : AM 12/01/19(Pt 8)

電話號碼 : 2826 31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程女士：

**廉政公署對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的檢討**

多謝你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來信，闡述小組委員會對廉署在上述檢討中所提建議的意見。

知悉小組委員，除了信中提及的某些事項外，已接納檢討報告中大部分的建議，我們感到十分高興。在回應部分委員對所提事項表達的憂慮前，我希望先向委員解釋我們作出這些建議背後的理念和原因。

立法會邀請我們進行此項檢討，乃因有人指稱某些議員可能濫用立法會經費以中飽私囊，和因此而引起的社會關注。此項檢討的目的，就是希望協助立法會設立一個有公信力的發還工作開支機制，以提高市民對有關制度的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要顯示議員會將發還款項全數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上，最佳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和議員私人業務的資源明確分開。正如我們報告指出，公、私資源混合使用，容易令人懷疑甚至指控議員利用公帑補貼其私人業務。基於這點，我們作出了有關的建議。

我們明白，要求議員將使用於立法會和其私人業務的職員和設備分開，在初期可能會對他們構成不便及招致額外費用。但長遠來說，為了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及避免市民因誤解而質疑或指控議員濫用公帑，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小且值得付出的代價。相信這些不便只屬短暫，而議員亦很快會適應新的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亦會是最低的。

至於酬酢及交通開支方面，我們主要建議立法會應檢討發還這些開支的整體安排，即應否繼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抑或以一筆過非實報實銷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倘若立法會決定沿用現行的實報實銷方式，則如本署在報告中提議，議員應在可行情況下備存有關開支的收據，或至少備存有關開支的記錄。這些措施，對保障議員免于被人懷疑在申領開支發還時有欺詐之嫌，是很有幫助的。據知，議員及其助理一向有保留開支記錄以計算每月需申請發還的總額，故此上述的建議應不會為他們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事實上，這也是一般公營機構申領發還此類開支的做法。

本署明白，立法會最終可決定是否採納廉署作出的全部或部份建議，或選用其他方法以滿足公眾的期望。如有需要，本署樂意就其他的安排提供進一步意見。

希望我們以上的意見對委員有幫助。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陳志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譯本)

AM 12/01/19 (Pt 8)  
2869 9480  
2537 2449

**傳真(2136 8470)及郵遞文件**

香港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4及26樓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陳先生：

**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進行的檢討**

閣下／下開簽署人曾進行討論。

2005年5月9日來函領悉。閣下在函件中，釋除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貴署檢討報告中若干建議的疑慮。

本人得知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曾與閣下討論有關的回覆，並闡述議員在採納貴署部分建議時遇到的困難，特別是議員共用辦公地方和僱員以處理其私人事務和立法會工作。劉議員已向閣下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一向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因此，對於立法會議員在履行立法會職務以外擔任的全職工作，並無施加限制。小組委員會認為，當議員利用其私人僱員或辦公室／設備處理立法會工作時，若不准辦他們按比例申領償還款額，既不切實際，亦不合理。

本人謹遵劉秀成議員（他現時不在本港）的囑咐，致函要求閣下考慮另外一些可為議員及公眾接納的安排。

本人明白閣下需要時間制訂另外的安排，但亦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謹此告知，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舉行下次會議，而小組委員會希望可在7月本年度立法會期結束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貴署檢討工作的報告。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副本致：劉秀成議員，SBS, JP 小組委員會主席

2005年5月18日

(譯本)

本函檔號 : (20) in CPD/LEGCO/1/1  
來函檔號 : AM 12/01/19(Pt 8)  
電話號碼 : 2826 31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程女士：

**廉政公署對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的檢討**

多謝你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來信。

正如我們先前指出，我們在是次檢討中作出的建議，旨在盡量減少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被視為或被指控行為不當，以期提高發還制度的公信力。要達致此目的，最佳的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和議員私人業務的資源〔包括職員〕明確分開和分別交代。我們知悉有議員憂慮這可能會帶來實際上的困難和不便，並認為由其私人業務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是有好處的，而有關薪酬開支亦應可獲發還。

若需考慮其他方案處理有關問題，小組委員會應以提高發還工作開支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為原則，以取得市民的信任。因此，小組委員會可考慮要求議員：

- (一)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將會獲聘處理立法會職務的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以及受僱擔任的職位；
- (二)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而假如該名職員同時亦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亦應訂明其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 (三) 備存僱用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個人資料刪去）；及
- (四) 在提交的申領表上，聲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我們希望上述建議有助委員考慮其他方案，俾能在共用立法會和私人業務資源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

廉政公署  
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